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邵阳市和 泰国清迈府 建立友好城市关系意向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邵阳市和泰国清迈府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根据中泰两国建交联合公报原则，为增进两市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友谊，促进城市间开展合作，达成关于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意向。

双方同意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共同促进两市人民之间的友好交往和经济、贸易往来，积极开展贸易、投资、旅游、文化、教育、互联互通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。

双方将就共同关切保持沟通，以促进交流与合作。

本意向书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湖南省邵阳市签署，有中文、泰文和英文三种文字文本，原件一式两份，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如若中泰译文存在歧义，以英文文本为准。本意向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本意向书有效期五年。有效期满后，如无一方书面提出终止可顺延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邵阳市

泰国清迈府

市长 刘事青

副府尹 噶信·唐纳哇柴

2018 年 2 月 8 日